

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

郭丽君：

经核查，姓名：郭丽君，社会保障号码：410804*****2029，于2017年8月至2017年9月、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多享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，共计人民币35921.58元，大写叁万伍仟玖佰贰拾壹元伍角捌分。我单位于2025年7月2日向您送达了《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》，您未按要求退回多享受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责令您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账户名称：焦作市社会保险中心

银行账号：249408477082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焦作丰收路支行

附言：郭丽君退回多享受待遇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：赵晴 电话：0391-2118779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：焦作市丰收路与政二街交叉口东南角人社大厦

2025年7月2日我中心通过公告送达方式向你送达了《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》，7月31日视为送达成功。因采取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向你本人送达责令决定书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通过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向你公告送达《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》，公告期限为30日，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